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隨班附讀修習課程申請須知

國立中興大學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 1.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規範下，本校於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時均依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辦理。
- 2.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聯絡方式、地址、學經歷等**。
- 3.敬請於申請時提供個人正確、最新及完整之基本資料。
- 4.個人資料若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5.若提供錯誤、不實、不完整、未更新或具誤導性資料時，將導致相關權益損失。
- 6.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相關權利。
- 7.您可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與否，惟若拒絕提供，本校將無法辦理相關作業，致無法提供後續服務。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 1.本校為執行下列業務，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學術研究(159)、教育或訓練行政(101)、學生(員)(含畢、結業生)資料管理(158)、智慧財產權、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118)、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資通安全與管理(137)、圖書館、出版品管理(146)、產學合作(102)、兵役、替代役行政(042)、政府資訊公開、檔案管理及應用(073)等。
- 2.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目的不同時，本校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可能會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毀損、滅失或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學員已閱讀並接受上述聲明內容

✚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實施辦法。

✚ 申請資格：

申請學士班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學士學位資格，或經就讀學校推薦之在學高中職生；申請研究所隨班附讀者須具有報考碩士學位資格。

✚ 課程開放原則：

除博士班或各系所課程具特殊限制不開放外，各系所或教學單位於考量本校正式學生優先選課及維持教學品質之原則下，得開放課程提供社會人士與受推薦高中職生隨班附讀。

✚ 課程查詢：

請申請者預先查詢本校各班別開設之課程、上課時間及地點，相關資訊請逕至本校教務處網站【[常用連結／課程查詢系統](#)】查詢。

課程查詢系統網址：https://onepiece.nchu.edu.tw/cofsys/plsql/crseqry_home

建議查詢期間：**隨班附讀申請系統開放前一週(112年8月21日至8月29日)**。



✚ 申請流程：

1、瞭解相關資訊：

- (1)至教務處網站【[常用連結／隨班附讀課程](#)】詳閱申請須知、系統操作說明。
- (2)至教務處網站【[常用連結／課程查詢系統](#)】查詢欲修習課程。

2、申請學員號：登入【外校生學籍申請系統】填寫個人資料。

【網址：https://onepiece.nchu.edu.tw/cofsys/plsql/othregister_loginl?v_usertype=M】

3、網路選課：登入【教務資訊系統】申請課程（以「選課號碼」加選）。

【網址：https://onepiece.nchu.edu.tw/cofsys/plsql/acad_home】

4、列印申請表：選修課程須經授課教師審核，如獲授課教師同意者將會收到課程通過 Email 或請登入【教務資訊系統】查詢，並請列印申請表。

5、攜帶申請表至教務處（行政大樓3樓）審核申請資格：

- (1)新學員：檢附申請表、最高學歷證件正本、身分證正本至教務處驗證資料（證件驗畢歸還），申請學員證須加附一寸照片1張。

【註：受推薦之在學高中職生，請以「高中職校推薦書」替代最高學歷證件。】

- (2)舊學員：檢附申請表、學員證至教務處審核。

6、至出納組（行政大樓2樓）繳交學分費及登記費：

- (1)現金繳費：繳費截止日前以現金（或郵政匯票）至出納組5號學雜費櫃檯繳費。

- (2)銀行繳費：繳費截止日前3個工作天先至出納組5號學雜費櫃檯繳交申請表後，隔天至第一銀行網站「第e學雜費入口網」下載繳費單

【網址：<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並於規定之銀行繳費截止日內完成繳費。



7、申請表繳回教務處收件登記：已完成繳費者持學員證至教務處核章。

✚ 申請日期：

本學期隨班附讀申請系統（選課申請）：**112年8月30日至9月18日下午5時止**。

✚ 收費標準：

■ 學分費依各學院班別標準收費：

班別	文學院	管理、法政學院	理、農資、生科學院	獸醫學院	工、電資學院
學士班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進修學士班					

班別	文學院	管理、法政學院	理、農資、生科學院	獸醫學院	工、電資學院
高中職生申請 學士班課程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碩士班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碩士在職專班	5,000	資管碩專班：5,000 法律碩專班：5,500 國政碩專班：6,000 國務碩專班：6,000 科管智慧碩專班：6,000 EMBA 聯招組：9,000 EMBA 企業領袖組：20,000	5,000 人工智慧學程：6,000 應數系大數據 碩專班：6,000	5,000	5,000

- 登記費每科 300 元。
- 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105 學年度起隨班附讀學員選修課程確有使用本校電腦設備及網路等服務者，比照正式學位生每學期繳交 300 元。
- 實習材料收費標準：105 學年度起隨班附讀學員選修本校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實習課程者，將額外收取實習材料費。相關課程資訊如下：

課程名稱	課程類型	學分	材料費收費標準
食品分析實習	實習課	1	8,000 元
微生物學實習(一)	實習課	1	8,000 元
微生物學實習(二)	實習課	1	8,000 元
食品加工學實習(一)	實習課	1	8,000 元
食品加工學實習(二)	實習課	1	8,000 元
營養學實驗	實習課	1	8,000 元
食品微生物學實習	實習課	1	8,000 元
膳食療養學實驗	實習課	1	8,000 元



- ✚ 上課日期：依本校行事曆規定（網址：<https://nchu.edu.tw/calendar/>）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112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

✚ 學員人數限制：

- 大學部課程：隨班附讀人數以 6 人為限。
- 研究所課程：隨班附讀人數以 5 人為限。
- 學士班、碩士班課程若未達本校學生選修人數下限者停開，停開課程確定後將以 Email 及電話通知，所繳費用無息全額退費。

✚ 學員證：

隨班附讀學員於完成選課、繳費後，本校將依申請核發學員證，以供當學期修課證明用。請於申請時同時檢附「一寸照片」1 張，並浮貼於申請表上。

✚ 課程修讀學分規定：

申請學士程度課程之隨班附讀學員，每學期修習之學分至多以 18 學分為限；碩士程度課程之隨班附讀學員，每學期修習之學分至多以 9 學分為限。

修讀科目之成績，學士班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士班以七十分為及格。

✚ 擋修規定：

社會人士修習課程不受擋修限制，由授課教師負責審核。授課教師經深入瞭解申請者之學習動機、評估申請者學習能力後，並視選課學生人數之多寡、課程性質、和教學空間與設備之現況，決定是否接受隨班附讀申請。

✚ 退選規定、程序及相關日期：

- 申請隨班附讀課程完成報名繳費後，若有特殊情形，可於學期授課時間未達三分之一前，提出書面說明，經教務長核准後辦理退選課程，並依照本校「推廣教育班學員退費辦法」辦理退費。若所選讀課程未成班或超過修讀人數上限，本校將主動通知選讀生辦理退選、退費事宜。
 - ◆ 學員於開課後未達全部課程六分之一(含)時數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七成。
 - ◆ 學員於開課後未達全部課程三分之一(不含)時數無法就讀者，得申請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五成。
 - ◆ 學員於開課後達全部課程三分之一(含)時數無法就讀者，則不予退費。
- 退選程序及日期：填寫退選申請表於規定日期前繳交至教務處辦理。

本學期退選日期	備註
112 年 9 月 4 日至 112 年 9 月 24 日	退選課程，可退已繳學分費 70%
112 年 9 月 25 日至 112 年 10 月 15 日	退選課程，可退已繳學分費 50%

✚ 學期測驗：

學員應依授課教師規定繳交報告，並參加期中、期末及隨堂考試。

✚ 學分證明：

修讀科目成績及格者，由本校發給隨班附讀學分證明。

✚ 其他：

- 隨班附讀學員不具本校正式學位之學籍身分，校方不出具學籍相關證明。
- 使用圖書館：隨班附讀學員可憑學員證進出圖書館，在館內閱覽圖書資料，但不提供外借。若要借書，必須另行繳費辦理借書證（办理流程：填寫「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非攻讀學位學員借書證申請表」，先至教務處蓋單位章，再至出納組繳交保證金及工本費後，送圖書館依其規定辦理借書證）。惟隨班附讀學員因不具學籍身分，故無法進入圖書館 B1 興閱坊、自習室與自學空間，無法校外連線使用電子資源。
- 停車：申請碩專班及進修學士班課程(夜間及假日上課)之隨班附讀學員完成選課、繳費程序，取得學員證後，憑學員證得依推廣班規定向本校事務組申請短期汽車通行證，辦證需五個工作天。隨班附讀學員以學期為單位申辦，行照名字必須是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如行照名字非本人，請附相關證明(如身分證正反面或戶口名簿)。

重要日程表

申辦洽公時間：上午 8:30~12:00；下午 1:00~5:00。(週六、日及國定假日不受理)，
隨班附讀申請及系統操作洽詢窗口：教務處(行政大樓 3 樓，04-22840208#25)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程	事項
112 年 8 月 21 日 至 112 年 8 月 29 日	詳閱申請須知及查詢選修之課程、上課時間及教室。
112 年 8 月 30 日上午 10 時 至 112 年 9 月 18 日下午 5 時	隨班附讀申請系統開放 1. 申請帳號(學員號)：登入「外校生學籍申請系統」填寫個人資料。 2. 網路選課：登入「教務資訊系統」申請課程。
112 年 9 月 4 日	開始上課
112 年 9 月 4 日 至 112 年 9 月 15 日	上課第一、二週至課堂聽課，須先知會授課教師，並經授課教師線上同意。
112 年 9 月 4 日 至 112 年 9 月 18 日	課程須經授課教師審核同意(收到課程通過 Email 或登入系統查詢)，列印申請表後，請至教務處(行政大樓 3 樓)審核資格。 (檢附最高學歷證件 正本 或高中職校推薦書、身分證 正本 供驗證)
112 年 9 月 4 日 至 112 年 9 月 18 日	經教務處審核資格後，再至本校出納組(行政大樓 2 樓)辦理繳費： 1. 現金繳費： 學員完成資格審核程序後，持申請表及現金(或郵政匯票)於 9 月 18 日(週一) 17 時前 至出納組 5 號學雜費櫃檯繳費。 2. 銀行繳費： 學員完成資格審核程序後，持申請表提前於 9 月 13 日(週三)前 至出納組 5 號學雜費櫃檯繳交申請表後隔天至第一銀行網站「第 e 學雜費入口網」(網址： https://eschool.firstbank.com.tw/member/index.aspx)下載繳費單，進入繳費系統時請選擇國立中興大學，並輸入學員號 10 碼及驗證碼(身分證後 6 碼)登入，並於 9 月 17 日(週日)前 完成繳費。 如未於 9 月 13 日 換領銀行繳費單或已換領繳費單而未在 9 月 17 日前 完成銀行繳費者，僅得改以現金繳費。
112 年 9 月 18 日 下午 5 時前	1. 採「 現金繳費 」學員：將申請表繳至教務處(行政大樓 3 樓)，申請學員證者須加附一寸照片 1 張。 2. 採「 銀行繳費 」學員：先將申請表繳至教務處(行政大樓 3 樓)，申請學員證者須加附一寸照片 1 張，並依規定時程完成繳費。學員如未於 9 月 17 日前 完成銀行繳費或未於 9 月 18 日前 完成以 現金補繳費 ，均將視為未完成申請程序，其隨班附讀課程不採計。
112 年 9 月 20 日	網頁公布隨班附讀名單
112 年 10 月 6 日起	發放學員證(至教務處領取)

